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29 號裁定

1. 聲請再審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與偵查或審判中律師辯護之角色地位不同。
2. 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規定僅準用同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，至於受判決人聲請再審之律師代理人，有無代理受判決人抗告之權，則無明文規定。
3. 惟受判決人之被告，對於確定有罪判決得依法聲請再審，亦屬被告重要之防禦權。
4. 揆諸上開說明，同法第 3 編第 1 章內之第 346 條本文「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」之規定，於再審程序亦應在準用之列，始能使代理人協助受判決人有效行使訴訟權。
5. 從而，為有效保障受判決人之訴訟權，代理人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，除與受判決人明示意思相反外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